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4469	东管电力	2024年5月17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的二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 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运营状况及 2024 年经营规划, 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在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及配偶张霞在必要时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所承担项目正常执行及企业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贸易融资等，下同），2024 年公司计划累计授信额度控制在 45000 万元以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洪宇，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邮编：110143 电话：024-23962272 传真：024-3122500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